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一)

第五陸捌柒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電話：三七一八
FAX：三一四三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九角，每月新台幣二十七元，半年新台幣一百三十五元，全年新台幣二百六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长吳伯雄、外交部部長錢復、財政部部长白培英、教育部部長毛高文、法務部部长呂有文、經濟部部長蕭萬長、交通部部長簡又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曾廣順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婉容、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郭南宏、黃石城、高銘輝、李模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六八七號

特任徐立德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任吳伯雄為內政部部长、錢復為外交部部長、孫震為國防部部长、林振國為財政部部长、郭為藩為教育部部長、馬英九為法務部部长、江丙坤為經濟部部長、劉兆玄為交通部部長、張駿逸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章孝嚴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蕭萬長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郭婉容、王昭明、黃石城、夏漢民、丘宏達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李厚高為行政院秘書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于建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卜達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歷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漢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為藩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連戰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特任汪錕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周世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南宏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申學庸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陳庚金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任命尹士豪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郭岱君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吳培元、陳振盛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余新明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夏進興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崔培正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師吳建民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閔世安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史耀古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為鈞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吳世勳為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鎮自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立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周錦清為台灣省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明亮為新聞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薦任公務人員夏維康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周曉明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柳克群、于志中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鍾成湘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甘惠文、吳金盛、李招譽、唐慧媛、林哲宏、蘇殷德、陳世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碧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佩華、曾錫文、陳玟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怡隆、徐之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明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鑒、江美惠、李歷吟、張順發、詹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賢國、葉英芳、朱郁芬、蔡金田、陳秋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豐子、蘇裕貞、黃榮作、吳錫沅、林維國、陳桂芬、周素蓮、林碧珍、連婉如、蔡明星、林金池、陳月裡、林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憶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永昌、徐菊珠、劉承章、陳復全、李康秀美、王玲美、游天鶴、林秀枝、蔡月霞、許慶柱、陳朝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洲、廖盛造、鍾芳霖、詹保源、謝英泰、蕭耀坤、洪坤鎮、徐德茲、蘇坤華、鄧振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俊、陳萬益、黃禮偉、余俊賢、陳秀連、林璧鏞、林文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汀、蘇芳慧、芮家楠、鄭素卿、曾蓮招、宋富貞、高紹周、陳建華、詹政市、鄭賜勝、郭上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派公務人員黃炳辛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鄭建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向榮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